SCS 和规检测 SURVEILLANCE TESTING

CMA 182312050502

单位登记号：	510112002618
项目编号：	SCHGJCJSYXGS414-0001

检 测 报 告

和规检测（2021）第 092 号

项 目 名 称：生活废水、废气（有组织）、废气（无组织）、噪声检测

委 托 单 位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检 测 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柏合镇）合志西路 77 号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

报 告 日 期：2021 年 3 月 15 日

四川和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声　　明

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
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、部分复印无效;报告涂改无效。

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，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；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9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0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四川和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1511196583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28-84600716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1年3月5日至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柏合镇）合志西路77号对该公司的生活废水、废气（有组织）、废气（无组织）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2021年3月5日~2021年3月11日对其进行检测。于2021年3月5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表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名称	检测频次	采样/检测时间	采样人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生活废水	废水总排口 W1	3次/天，1天	2021.3.5	王伟 罗健锋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悬浮物	微黄微浊微臭
废气（有组织）	废气排气筒出口 F1	3次/天，1天		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气袋
废气（无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上风向 K1	1次/天，1天		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气袋
	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K2					
	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K3					
	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K4					
噪声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N1	1次/天，1天（昼间1次）			厂界噪声（等效连续A声级）	/
	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N2					
	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N3					
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N4					

3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采样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详见表3-1；生活废水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详见表3-2；废气（有组织）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详见表3-3；废气（无组织）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详见表3-4。

表3-1 采样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样品类型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生活废水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

废气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GH-60E 烟尘烟气测试仪 SCS-SB-18-046
废气（无组织）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QC-IS 大气采样器 SCS-SB-18-035 SCS-SB-18-036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8-2 声级计 SCS-SB-18-017 AWA6021A 校准器 SCS-SB-18-030

表 3-2 生活废水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生活废水	pH	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第三篇 第一章 六（二）	SX751 型 便携式 pH 计 SCS-SB-20-006	/
	化学需氧量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第三篇 第三章 二（三）	酸式滴定管 50ml SCS-BL-18-007 DIS-20B 多功能数控消解仪 SCS-SB-19-005	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酸式滴定管 50ml SCS-BL-18-007 LHS-350 生化培养箱 SCS-SB-18-066	0.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UV-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S-SB-18-002	0.02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89	UV-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S-SB-18-002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460 红外测油仪 SCS-SB-19-004	0.06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89	AUY220 万分之一天平 SCS-SB-18-058	/

表 3-3　废气（有组织）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气（有组织）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-2014AF 气相色谱仪 SCS-SB-18-057	0.07mg/m^3

表 3-4　废气（无组织）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气（无组织）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GC-2014AF 气相色谱仪 SCS-SB-18-057	0.07mg/m^3

4、检测结果

生活废水的检测结果详见表 4-1；废气（有组织）的检测结果详见表 4-2；废气（无组织）的检测结果详见表 4-3；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详见表 4-4。

表 4-1　生活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采样位置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废水总排口	2021.3.5	pH（无量纲）	7.83	7.84	7.82	6~9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16	14	16	500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0.2	9.0	10.0	300	达标
		氨氮	12.4	12.0	12.1	45	达标
		总磷	0.91	0.92	0.90	8	达标
		石油类	0.72	0.74	0.68	20	达标
		悬浮物	1	1	2	400	达标
备　注	1、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“表 4”三级标准；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“表 1”B 级标准； 2、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表 4-2　废气（有组织）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废气排气筒出口 F1			排气筒高度			15m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达标情况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2021.3.5	标干流量		Ndm^3/h	3417	3645	3684	/	/
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排放浓度	mg/m^3	1.53	1.46	1.47	6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5.2×10^{-3}	5.3×10^{-3}	5.4×10^{-3}	3.4	
备　注	1、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中“表 3”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； 2、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	

表 4-3　废气（无组织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^3

检测项目	测点位置	采样时间	检测结果			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上风向 K1	2021.3.5	0.37	0.30	0.31	2.0	达标
	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K2		0.58	0.52	0.45		
	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K3		0.58	0.58	0.49		
	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K4		0.56	0.53	0.54		
备　注	1、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中“表 5”无组织排放标准； 2、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表 4-4　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时段	等效连续声级　dB（A）		
				检测结果	限值	达标情况
2021.3.5	N1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09:59-10:04	58	65	达标
	N2	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	10:14-10:19	55	65	达标
	N3	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	10:21-10:26	54	65	达标
	N4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	10:28-10:33	48	65	达标
备　注	1、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“表 1”3 类标准； 2、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

附图：生活废水、废气（有组织）、废气（无组织）、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

★表示生活废水检测点位

▲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

◎表示废气（有组织）检测点位

○表示废气（无组织）检测点位

→表示风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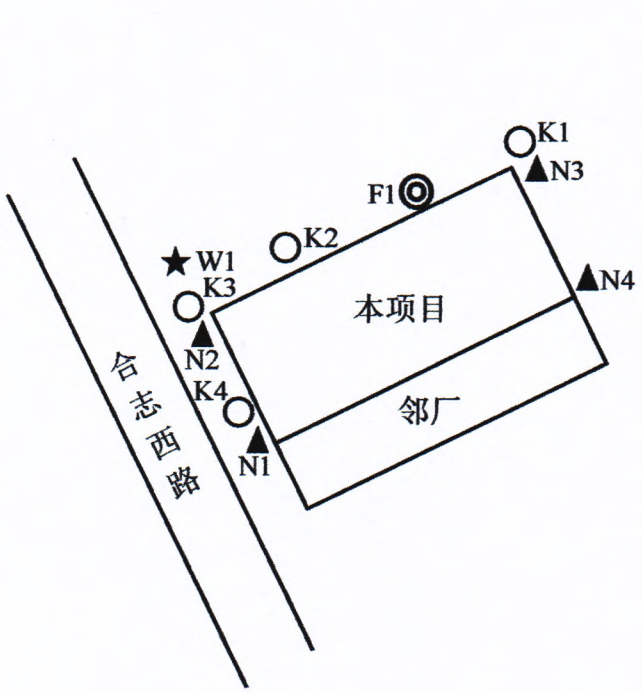

报告结束

编　制：[illegible]　审　核：[illegible]　签　发：[illegible]

日　期：2021.3.15　日　期：2021.3.15　日　期：2021.03.15

四川省和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